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子洲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子洲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1月1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WC政采2023-028

项目名称：子洲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99,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子洲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N1):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测绘服务	子洲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N1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1,605,000.00	1,60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天

合同包2(子洲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N2):

合同包预算金额：1,394,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94,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测绘服务	子洲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N2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1,394,000.00	1,39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子洲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N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根据相关政策落实；

合同包2(子洲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N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根据相关政策落实;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子洲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N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专业范围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潜在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合同包2(子洲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项目N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专业范围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潜在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01月0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9: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1月1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15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15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子洲县人民街168号

联系方式：13309123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卫诚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8楼801室

联系方式：0912-38350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蔚小利

电话：0912-3835077

榆林卫诚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